



中共内蒙古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内工大

党发【2008】27号

签发人：荀黎明

关于下发《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经2008年9月19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下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内蒙古工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

主题词：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 办法 通知

抄 送：校领导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8年10月6日印发

挂办公自动化网 印9份

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为考察和使用干部提供依据，根据《县级以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发[1999]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17号令）、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00]2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审办发〔2001〕7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各党政职能部门、工会、团委、学院（部）和校属单位等主要负责人、分管财务的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有关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单位（部门）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主管责任，是指被审计者对所在单位（部门）的经济活动事项由于管理不善、领导不当造成不良的经济效果或因监督不力致使所在单位（部门）出现违法违纪问题应负的经济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被审计者因对其分工主管的经济事项管理不善，或由于决策失误而事后又处理不力以及违规操作造成所在单位（部门）经济损失或经济效益差应负的经济责任。

第四条 领导干部在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撤职、辞职、退休等事项时，应当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未经审计，原则上不予办理调离、辞职、任免等相关事宜，特殊情况可根据组织决定安排先离后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经济责任目标是否完成；

(二) 是否建立必要的财经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是否有效;

(三) 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物资设备的购置是否符合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 是否纳入计划管理、经费是否落实, 立项审批手续、报审程序、招标投标程序与过程、物资采购程序与过程、签订合同及工程变更是否齐全、规范和完善, 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何, 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真实、合法, 是否经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四) 本单位经费状况如何, 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效益如何, 有无乱收费、乱集资、截留收入、设置“小金库”、滥发钱物, 有无挤占、挪用学校经费和其他经费的问题, 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五) 各类资产的状况如何, 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使用效益如何;

(六) 所办产业经济实体的效益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盈亏状况如何;

(七) 本单位债权、债务是否清楚, 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八) 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效益如何, 有无重大失误;

(九) 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十) 校领导及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四年以上的, 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三年(或一个聘期)为主, 必要时延伸至其他年度。

第三章 审计程序及方法

第七条 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 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提出, 并出具审计委托书; 经济实体或企业干部按隶属关系由人事处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 并出具审计委托书。审计处按照干部管理部门的委托组织实施。

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内容包括: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名称及简要情况;

(二) 审计期间和审计范围;

(三) 审计重点或应当关注的有关事项;

(四) 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条 每年年初，由组织部提出本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初步意见，经学校领导批准后，列入审计处的审计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组织部应提前一个月向审计处提出委托，以便进行必要的审前准备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组织安排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组长，明确审计人员分工。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过程：

- (一) 进行审前调查；
- (二) 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三) 送达审计通知书（一般在实施审计 5 日前直接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及其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
- (四)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五) 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意见，审计报告应由审计组负责起草；
- (六) 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决定等文书。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审计进点前，对被审计对象发布审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被审计对象姓名职务、审计组人员组成、审计期间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根据审计通知书的要求限期向审计人员提交有关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提供的有关材料包括：

- 1、任期内预算的编制、批复和决算的有关材料或财务收支计划的有关资料；
- 2、对财务独立核算的单位，由本单位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银行对账单等；
- 3、对财务非独立核算并由学校集中管理的单位，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 4、财产物资盘存表及债权债务清理表；
- 5、单位资金来源、使用情况及财产管理情况表；

- 6、任期内投资项目及实施结果，对外投资明细表及有关协议、合同等；
- 7、有关财经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 8、任期内有关部门做出的重大事项监察结果、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资料；
- 9、外部审计对本单位的审计结论及相关资料；
- 10、重大经济合同或协议、企业章程、重要事项的会议记录、工作总结等；
- 11、审计人员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向审计组提交任期内的书面述职报告，并在实施审计工作前送交审计组。

述职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 2、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 3、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 5、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情况；
- 6、所办产业或实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盈亏状况如何；
- 7、本单位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 8、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法违纪违规问题，遵守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等；
- 9、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0、需要向审计组说明的其他情况。

被审计单位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改正，否则不予受理。

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其他相关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进点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十四条 在审计开始5日内，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应根据审计内容及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在实施审计过程中，通过审查有关领导

干部的述职报告及所在单位的会计资料、实物资产，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资料，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取证，按规定形成审计工作定稿，并可充分利用其他审计机关、上级内审机构和本审计机构已有的有关审计成果，以及经核实后的社会审计组织的有关审计成果。

第十五条 审计终结后，审计组应向审计处汇报审计结果及对问题的处理建议，并在 15 日内提出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部门）应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意见签字盖章后送审计处，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审计小组在接到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的书面意见后，要认真研究、修订，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明确被审计对象对所管理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应负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小组将审计报告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审计处，由审计处负责人组织审核后，审计报告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发，再送交组织部。

第四章 审计纪律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依法享有独立审计监督权及审计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拒绝、阻碍、打击报复或利用职权包庇袒护违纪责任人。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拒绝或拖延、转移、篡改、销毁有关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结论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述，但不得拒绝执行。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的领导干部或单位（部门）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中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门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等建议，构成犯罪的可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做到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回避制度，积极主动完成审计任务；在实施审

计过程中，审计人员不得受贿、索贿、收受礼金、礼品，不得接受宴请，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谋私利；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后勤管理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后勤服务实体的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校属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具体的委托事宜由审计处负责，并对审计结果进行核实。审计费用由被审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